

大学法律英语课程设计与教学方法研修班

报名通知

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加强涉外法律工作，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国家的发展利益。当今世界的发展日新月异，经济全球化进程突飞猛进，国际交流合作日益加强，涉外法务活动空前频繁，国家急需明晰国际法律规则、通晓英语语言的“精英明法”复合型人才，法律英语的重要性日益彰显。

法律英语是法律科学和英语语言学有机结合而形成的一门新兴学科，是专门用途英语（ESP）的重要分支之一。随着大学英语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国内许多高校在法学、商学、国际关系等专业的本科课程中开设了法律英语。然而，国内法律英语教学存在教学体系不甚完善、教学目标不够明确、教学方法陈旧、师资力量薄弱、教学内容没有统一标准等问题。

法律英语是高校英语、法学等专业教学改革的新方向。为促进法律英语课程体系建设，规范法律英语教学，探讨法律英语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评估模式，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外语教育研究中心、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联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英语教学与测试研究中心，定于**2014年12月27-28日**举办“大学法律英语课程设计与教学方法”研修班。对高校教师进行系统法律英语课程培训是开设法律英语课程、增设法律英语专业关键的一步，是广大中青年教师转型的难得机会。此次研修班的举办必将对中国的外语教学改革产生深远影响。

一、研修对象

全国各高校法律英语教师，从事法律语言研究的人员和相关专业研究生。

二、研修内容

基于法律课程体系的特点，结合法律英语的实际教学需要，介绍法律英语教材的编写设计思路和教学法，进行英美法律文化、美国法律、法律翻译、法律文书写作专项讲解，并安排法律英语数字课程、示范课和答疑等内容。

三、主讲专家

张法连 美国印地安纳大学法学博士（JD），中国政法大学/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EMBA、中国人民大学英语语言文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多年在中共中央机关工作，主要从事外事翻译、美国内政外交及中美关系的研究工作。北京外国语大学、浙江工商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高校兼职教授；美国明尼苏达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研究领域主要包括：法律语言（法律翻译）、美国法、外交学、美国研究和法律英语教学。全国高校法律英语系列教材主编；近年在《外语教学与研究》、《中国翻译》、《法律适用》、《当代世界研究》、《现代商业》等外语、法学、经济学、国际关系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近 30 篇，出版专（译）著、词典、教材等 30 余部。《中国 ESP 研究》编委会委员，法律英语证书（LEC）专家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主持完成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法律语言学科规划研究”等。

郑小军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美国富兰克林法学院法学硕士（LL.M），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早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洛阳外国语学院。曾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法律助理，贸促会商标代理部商标代理，美国纽约 HopgoodCalimafde 事务所知识产权专员，美国纽约 Morgan & Finnegan 律师事务所商标专员。参编《大学法律

英语教程》等教材。研究领域包括：普通法、法律调研与写作、知识产权法、侵权法、财产法和美国专利法。

刘华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国际经济法学博士。先后在四川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学习，曾赴比利时等国家专修欧盟法，并有丰富的涉外律师事务所工作经验。近年发表“通过 ICSID 解决中非之间投资争端的研究”（《政法论坛》2013 年第 2 期）、“国际条约和 WTO 规则在欧盟的法律地位和适用及对我国的借鉴意义”等论文多篇，出版专著《美欧社会倾销论实质研究——反倾销实践的新动向》（中国商务出版社，2014 年）。主要研究领域：外商投资法、美国商业组织法、反垄断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法、欧盟法、贸易救济法。

陈春勇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英语教学与测试研究中心研究员。曾任职于中国外文局，从事中国政府白皮书、中国法律法规等的英文翻译工作。参编法律英语证书（LEC）全国统一考试指定用书《法律英语翻译教程》（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商标法理解适用与案例评析》（人民法院出版社，1996）等；出版专著《赦免及其程序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发表论文“简论赦免制度在中国的构建”（《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09 年 11 月），“正当法律程序在中国”等；参与翻译《我国反腐败机制完善与联合国反腐败措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2003）、《英美民商事诉讼文书范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0）等。

张鲁平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系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英语教学与测试研究中心研究员，法律语言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为法律语言学、法律翻译。《法律英语国际期刊（IJLE）》主编助理、中国法律语言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语言与比较文化学院高级访问学者。近年来，先后主持、参与国家社科基金、省部级项目 10 项，在 ISSHP、CSSCI 等权威期刊发表论文多篇，另主编、参编《法律口译》、《法律英语听说教程》、《法律英语读写教程》及《法律英语教程》等教材，并与外研社合作开发《法律英语在线课程》。

四、研修安排

1. 研修时间：12 月 27-28 日授课
2. 研修时间：12 月 27-28 日授课
3. 研修地点：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
4. 报到时间和地点：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3:00—18:00 汇贤楼一层前台（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院内）；
2014 年 12 月 27 日 07:30—08:20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致学楼一层西侧学术报告厅
（注：12 月 26 日 18:00 之后到达的老师如需住宿，请直接到汇贤楼一层前台办理入住，报到手续请于 12 月 27 日早上办理）
5. 研修费用：
(1) 1200 元/人（含餐费、资料费），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 800 元/人（含餐费、资料费，凭有效证件）；
(2) 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会务组将提前为所有参会者预定好房间，宾馆标准间房价为 300 元/间/天）。

五、报名程序

1. 请登录 <http://teacher.heep.cn/>注册并缴纳研修费用。
2. 报名和在线缴费截止时间：2014年12月17日（为保证研修效果，研修人数有限，请尽早报名，额满为止）。凡参加2013-2014年“高等学校外语学科中青年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并被评为“优秀学员”者，研修费五折优惠。一期研修班的优秀学员仅限于享受一次优惠活动。
3. 主办单位将于开班前一星期内将电子版的邀请函发至学员邮箱，纸质盖章版的邀请函可在报到时领取。
4. 报到日请凭邀请函及有效证件报到。

五、联系咨询

联系人：冯丹丹（010-88819033）、郑建萍（010-88819114）、董一书（010-88819585）

咨询邮箱：training@fltrp.com

报名缴费网址：<http://teacher.heep.cn/>

查询网址：<http://teacher.heep.cn/>；<http://www.heep.cn/>（教育网 <http://edu.heep.cn/>）

学术科研支持：<http://www.iresearch.ac.cn/>

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英语教学与测试研究中心
2014年11月

